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順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順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順益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5年5月9日17時35分許，在苗栗縣通霄鎮精鹽廠對面檳榔攤飲用啤酒1罐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同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時48分許，行經苗栗縣台1線與苗31線路口處時，因行車左右搖晃臉色潮紅遭警攔查，經警於同時49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40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順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偵卷第41至47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交簡字第7

3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3年7月11日執行完畢，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偵卷第8至9頁），復與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4至15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就罪質相同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罪刑，竟仍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前於99年及102年間，亦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分別判處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6月在案，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3至14頁)，卻又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本案，足見被告仍不知警惕，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且無照駕駛(警卷第37、47頁)之危險程度；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40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9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闔新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